

关于提醒投资者开户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履行变更手续的通知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账户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反洗钱及其他监管规定，如您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我公司”）开户时留存的投资者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等基本信息，或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等情况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向我公司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请您在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后六个月内办理基本信息变更手续；在身份证明文件过期九十个自然日内办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变更手续。如您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变更手续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我公司将于8月15日对您的账户采取停止办理新业务、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禁止转托管、禁止撤指定等措施。

详细情况您可向我公司开户网点或致电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8-8118。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